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8,068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 746.92m^2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900元/ m^2 ）+訴之聲明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2,000元=2,178,06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06元，原告應於10日內繳納；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土地被系爭B建物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景圖，宜遠近拍攝數張）、構造及有無門牌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